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7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4年3月25日，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告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达到5%，现将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3年9月1日至9月26日，国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1,243,036股，累计增持比例为4.95%；2024年9月25日，国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11,700股，增持比例为0.05%。交易股份性质为流通A股，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为2024年3月25日。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股东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国投集团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国投集团	11,243,036	4.95%	无限售流通股	11,354,736	5.0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国投集团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建设南大街88号
法定代表人	袁晓磊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673245838J
设立日期	2008年04月15日
经营期限	2008年04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现代装备制造业的投资，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发展，智慧城市建设和数字产业投资发展；商贸物流服务；软件开发、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场地出租；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涉及的信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科林电气
股票代码：　603050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218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218号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股份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海信网能、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人	指	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科林电气、上市公司	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集团控股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	指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2024年3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购买上市公司813,4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6%
前次权益变动、前次交易	指	2024年3月19日公告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述海信网能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购买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上市公司部分主要股东股份及取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表决权股东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	陈维强
注册资本	25,116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UFN8D1K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特种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风机、风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名称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20-11-26 至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218号
联系电话	0532-55758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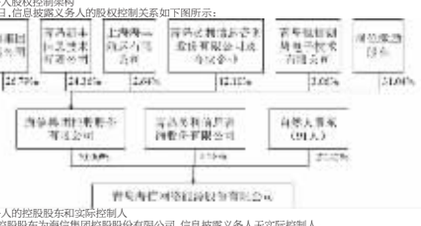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实际控制人。

企业名称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	贾少谦
注册资本	386,039.3984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27805440H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5月1日
营业期限	2001-05-01 至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海信网能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信网能无任何控股子公司。

2、海信集团控股公司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海信网能外，海信集团控股公司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540.1055万元	30.07%	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47,100万元	100.00%	移动通信类产品研发、制造、销售、服务
3	青岛智动精工电子有限公司	1,050万元	100.00%	通信、电子与家用电器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
4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67,479万元	93.33%	空调等家用电器类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与服务。
5	青岛海信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000万元	75.0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的研发、生产、设计、销售、安装和服务
6	海信（香港）有限公司	100万港元	100.00%	各种商品、货物的批发、零售、进出口
7	青岛海信金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7,000万元	70.00%	自有资产对外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8	深圳信扬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2,400万元	70.00%	国内、国际贸易业务
9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万元	67.22%	智能交通设计、软硬件开发、工程
10	青岛赛维电子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62.44%	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等
11	青岛海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79.76%	房地产开发
12	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BVI)公司	1,504.5024万美元	47.89%	光电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13	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0,000万元	73.08%	对成员单位提供财务与金融服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主营业务

海信网能主要从事工业温控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主要包括数据中心、通信站点、储能系统、易燃易爆环境等温控产品及温控整体解决方案，此外公司还有模块化数据中心产品、不间断电源（UPS）、储能设备等行生产品线。

（二）财务状况

海信网能最近三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8,218.43	72,172.10	53,040.22
负债总额	44,486.93	42,905.60	28,601.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31.50	29,266.50	24,439.13
资产负债率	56.88%	59.45%	53.9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66,731.46	59,891.45	32,292.83
净利润	7,282.50	6,252.22	3,136.34
净资产收益率	23.12%	23.28%	13.74%

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期末期初平均值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陈维强	董事长	男	中国	青岛	否
于芝冉	董事	男	中国	青岛	否
王云利	董事	男	中国	青岛	否
史文伯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青岛	否
王存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青岛	否
杨勋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青岛	否
孙佳慧	监事	女	中国	青岛	否
高东海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青岛	否
张长虹	财务负责人	女	中国	青岛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科林电气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60.SH	海信集团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海信视像30.07%的A股股份。	海信视像作为一家多场景系统显示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显示及上下游产业链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
2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921.SZ 00921.HK	海信集团控股公司通过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信家电37.23%的A股股份；通过海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海信家电8.97%的H股股份。	海信家电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冷柜、洗衣机、厨房电器等电器产品以及汽车空调压缩机、汽车空调系统等汽车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
3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00102.SZ	海信集团控股公司通过海信视像持有乾照光电23.80%的A股股份。	乾照光电主要生产全色系超高亮度LED外延片及芯片、高性能砷化镓太阳能电池、LED照明产品，并提供节能照明应用解决方案。
4	三电株式会社	6444.T（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海信集团控股公司通过海信家电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三电株式会社74.88%的股份。	三电株式会社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空调压缩机、汽车空调系统等汽车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信集团控股公司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0,000.00	73.08%	对成员单位提供财务与金融服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海信集团发展战略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及其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同，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第一大表决权股东的地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同时利用其自身资源为上市公司引进更多的战略发业务资源，助力公司积极把握新能源市场快速发展的重要机遇，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最终目的是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前次交易公告后未来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不低于6%的股份，且暂无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大会已于2024年3月8日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完成内部审议决策相关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22,894,23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27,094,140股）的10.07%；其中，通过协议转让获得的11,592,410股股份尚未完成交割，该等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0%。持有上市公司21,733,260股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57%；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4,605,494股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6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23,685,66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27,094,140股）的10.43%；持有上市公司21,733,260股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57%；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5,418,894股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购买。

2024年3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购买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813,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6%，持股表决权增加至2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变动。

上市公司第一大表决权股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后续如有进展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大会已于2024年3月8日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完成内部审议决策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外部审批程序。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资金总额1,802万元，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公开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对价已直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完成支付。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使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需要制定和实施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2023年9月11日任期届满需要重新选举。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完成前次交易所需的外部审批程序并交割完成后，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名新一届董事候选人，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提名相关董事候选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则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的情形。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后，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计划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为维护公众股东的利益并保持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从事工业温控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主要包括数据中心、通信站点、储能系统、易燃易爆环境等温控产品及温控整体解决方案，此外公司还有模块化数据中心产品、不间断电源（UPS）、储能设备等衍生产品线。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为电力行业、公共事业及大型行业客户提供智慧电力系统解决方案相关业务，主要涉及智能电网、新能源和 EPC 领域。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目前在储能业务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业务重合关系，但鉴于收购人的储能业务为起步阶段，对上市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为维护公众股东的利益并保持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除本公司之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关联方均不存在目未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近似的，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近似或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积极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为维护公众股东的利益并保持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一方面本公司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另一方面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24年3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新董事长李昶知及董事屈国旺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上述股东将其分别持有的3,656,920股、3,587,500股上市公司股份（分别占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1%、1.58%），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并将其分别持有的最高10,970,760股、10,762,500股上市公司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83%、4.7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交易金额分别为0.93亿元、0.91亿元。

除前述情形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变动方向	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24/03/11	买	1,762,940	0.78%
2024/03/12	买	3,222,976	1.42%
2024/03/13	买	2,876,988	1.27%
2024/03/14	买	2,307,000	1.02%
2024/03/15	买	1,109,920	0.49%
合计		11,279,824	4.9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情况

海信网能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XYZH/2022QDAA40140”“XYZH/2023QDAA4B0168”“XYZH/2024QDAA4B00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海信网能2021-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63.87	8,066.07	3,243.37
应收票据	679.38	–	–
应收账款	17,183.03	14,236.70	7,905.68
应收款项融资	481.98	241.85	97.67
预付款项	6,758.70	9,071.75	2,581.66
其他应收款	125.12	121.52	1,591.55
应收利息	–	–	–
存货	41.15	235.92	142.41
合同资产	498.90	331.49	–
其他流动资产	698.31	271.42	14.51
流动资产合计	36,930.44	32,576.71	15,576.8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9,720.83	38,247.36	36,980.50
固定资产	1,031.64	786.99	26.42
在建工程	–	–	17.13
无形资产	323.13	348.66	257.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46.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39	212.39	35.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287.99	39,595.40	37,463.37
资产总计	78,218.43	72,172.10	53,040.22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806.56	–
应付票据	15,426.46	6,183.22	–
应付账款	4,260.87	3,387.88	3,871.55
合同负债	842.13	2,077.36	7,387.09
应付职工薪酬	761.87	477.07	80.49
应交税费	338.44	1,441.05	1,235.84
其他应付款	22,741.59	23,255.71	15,065.80
应付利息	–	–	–
其他流动负债	109.48	270.06	960.32
流动负债合计	44,480.84	42,898.90	28,601.09
非流动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9	6.7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9	6.70	–
负债合计	44,486.93	42,905.60	28,601.09
股东权益：	–	–	–
股本	8,050.00	8,050.00	8,050.00
资本公积	2,851.26	2,851.26	2,851.26
其他综合收益	-24.97	-24.97	-24.97
盈余公积	4,025.00	3,373.74	2,748.52
未分配利润	18,830.21	15,016.47	10,814.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731.50	29,266.50	24,439.1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31.50	29,266.50	24,439.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8,218.43	72,172.10	53,040.22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731.46	59,891.45	32,292.83
二、营业成本	37,619.69	35,977.70	18,991.53
税金及附加	269.69	209.29	96.87
销售费用	19,925.63	16,002.05	7,497.15
管理费用	562.54	179.11	54.37
研发费用	3,592.66	2,317.45	1,095.53
财务费用	39.58	210.59	567.71
其中：利息费用	98.78	249.99	572.51
利息收入	75.80	47.29	5.46
加：其他收益	1,503.45	541.28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3.47	1,264.62	-192.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61	–	14.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97.97	6,801.17	3,812.29
加：营业外收入	103.77	90.65	139.04
减：营业外支出	26.51	0.62	0.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75.23	6,891.20	3,950.87
减：所得税费用	492.74	638.98	814.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82.50	6,252.22	3,136.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82.50	6,252.22	3,136.34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82.50	6,252.22	3,136.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82.50	6,252.22	3,136.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619.72	46,737.01	19,326.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2.89	520.80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51.78	14,000.90	12,84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24.39	61,258.72	32,166.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21.33	28,738.63	8,531.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86.17	3,608.58	562.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40.97	2,121.96	616.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29.70	17,977.92	11,63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78.17	52,447.09	21,34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6.21	8,811.63	10,822.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1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2.45	489.15	80.6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45	489.15	8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27	-489.15	-80.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77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0.50	4,741.5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0.50	11,511.5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00.00